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港华医院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25 15:00:18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6年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4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住宅楼A座19层西区19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贵永,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港华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282号一至二楼。

法定代表人吴珺,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伟明、姜唯,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港华医院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5年12月27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6年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中华图片库》系原告拍摄制作的图片库, 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原告对图片库中所有的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 他人未经许可, 不得擅自使用这些摄影作品。原告发现, 被告分别在《劳动报》(2003-8-25<15>版)、《解放日报》(2004-8-21<8>版)所作的广告中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8幅(编号分别为: 40-001、40-003、40-020、42-001、42-074、32-028、32-037、42-031)。被告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 故原告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 被告停止侵权; 被告在《中国版权》上刊登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 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元。

被告辩称, 原告是否享有系争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尚不能确认; 原告对于《劳动报》上使用图片的行为提起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 且该报上只使用了几幅系争摄影作品, 有几幅图片与原告所主张的摄影作品并不相同; 《解放日报》上的图片并不是被告使用的; 原告提出的赔偿金额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2000年6月6日, 原告(甲方)与案外人李卫(乙方)签订《〈中华图片库〉图片拍摄合同书》1份, 双方约定: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拍摄图片, 双方按商定方式付给乙方劳动费用; 甲方付给乙方费用后, 乙方对图片不再拥有任何权益, 图片的权益为甲方所有等。

《中华图片库》系列光盘(商务与金融32)、(人物与肖像40)、(科技与医疗42)均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原告制作经销。2003年7月15日,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具说明称, 《中华图片库》中所有图片的著作权由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等。

被告在2003年8月25日《劳动报》第15版上发布了标题为“在上海享受国际化的医疗服务”广告, 该广告中除刊有一段文字内容介绍上海港华医院外, 还配有9幅图片。其中, 在上述文字内容的右侧以上下方式排列的2幅图片与《中华图片库》光盘(商务与金融32)中编号为“CF1-028”、“CF1-037”摄影作品内容相同。在上述文字内容的上方共有6

幅人物肖像图片，这些图片以上下两排方式排列，其中，第一排为3张男性医生的图片，将这些图片从左到右分别编号为1、2、3，并与原告提交的《中华图片库》光盘（人物与肖像40）中编号分别为“PC1-001”、“PC1-003”、“PC1-020”的摄影作品进行比对，第1、3两幅图片与编号分别为“PC1-001”、“PC1-020”的摄影作品中所反映出来的人物、人物表情、人物的五官细节如眼睛、皱纹、牙齿等均相同，所不同的是被控侵权图片中的人物比原告主张保护的摄影作品中的人物多了帽子或者口罩等；而第2幅图片与编号为“PC1-003”的摄影作品中所反映出来的人物相比有所不同，前者中并未反映出人物的整个脸型，人物为正面像、戴帽，而后者中的人物整个脸型完整且头部微侧、不戴帽。被控侵权的第二排图片为2张，将这2张图片从左到右分别编号为4、5，并与原告提交的《中华图片库》光盘（科技与医疗42）中编号分别为“TT1-001”、“TT1-074”的摄影作品进行比对，第4幅图片与编号为“TT1-001”的摄影作品中所反映出来的人物、人物表情、人物的五官细节如眼睛等均相同，所不同的是原告主张保护的摄影作品中的人物为半身像，而被控侵权图片中只是人物的头像；第5幅图片中所反映的人物脸部特征并不完整，只是体现在脸部下方这一部分，故无法与编号为“TT1-074”摄影作品中反映的人物是否一致作出全面的比较。

此外，在2004年8月21日《解放日报》第8版左下方刊有标题为“哮喘冬病夏治事半功倍”的文章，在该篇文章的中上部位有1幅图片，经与《中华图片库》光盘（科技与医疗42）中编号为“TT1-031”的摄影作品进行比对，两者中的人物、人物表情、动作等相同。在该篇文章的下方以上下排列方式载有“上海港华医院”、“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理论治疗哮喘急慢性支气管炎等疾病”、“地址：淮海西路282号（番禺路口）电话：021-62940057”的字样。被告在庭审中称，包含系争图片的“哮喘冬病夏治事半功倍”文章并不是其要求报社刊载的。

另查明，原告在本案中主张保护的摄影作品均为彩色图片，而被控侵权的图片均为黑白图片。原告提交的《查阅资料记录》显示，张淑芹于2004年5月17日在国家图书馆查阅了2003年7月、8月的《劳动报》。原告还提交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3）海民初字第9319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终字第3717号民事裁定书，在（2003）海民初字第9319号民事判决书第4页倒数第2段载明：“四、经询，案外人李卫明确表示《中华图片库》中的图片均为其依据与嘉华苑公司签订的拍摄合同所摄制，著作权依合同约定归嘉华苑公司所有（本院调查笔录可证明此事实）”。“嘉华苑公司”即为该判决中对原告的简称。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中华图片库》系列光盘（商务与金融32）、（人物与肖像40）、（科技与医疗42）中相关图片的打印件、《〈中华图片库〉图片拍摄合同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具的说明、《劳动报》（2003年8月25日第15版）、《解放日报》（2004年8月21日第8版）、《查阅资料记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3）海民初字第9319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终字第371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当事人的陈述、庭审笔录所佐证。

本院认为，原告与案外人李卫之间签订的《〈中华图片库〉图片拍摄合同书》明确约定《中华图片库》图片的权益归原告所有，且北京大学出版社亦出具说明以证明《中华图片库》中所有图片的著作权由原告享有。被告虽然对此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反驳证据证明《中华图片库》中的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并非原告，故本院对被告的该辩解意见不予采信，本院认定原告对《中华图片库》中的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

本案中，虽然原告主张被告未经其授权许可，擅自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中华图片库》中的8幅摄影作品，但经过比对，在《劳动报》上有3幅图片使用了原告的摄影作品（编号分别为“CF1-028”、“CF1-037”、“TT1-001”），另有2幅图片是在原告的摄影作品（编号分别为“PC1-001”、“PC1-020”）的基础上修改后予以使用；而《解放日报》上的1幅图片使用了原告的摄影作品（编号为“TT1-031”）。被告辩称，原告对于《劳动报》上使用图片的行为提起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且《解放日报》上的图片并不是被告使用的。本院对此认为，首先，从现有证据来看，登载系争图片的《劳动报》于2004年5月在国家图书馆被查阅，原告提交了《查阅资料记录》以证明其在此时才知道了被告的侵权行为，故至原告于2005年12月起诉，并未超过2年诉讼时效；其次，被告虽然否认《解放日报》上包含系争图片的“哮喘冬病夏治事半功倍”文章是其要求报社刊登的，但在该篇文章的下方载有“上海港华医院”、“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理论治疗哮喘急慢性支气管炎等疾病”等文字，此与“哮喘冬病夏治事半功倍”文章中的内容有一定的联系，且在诉讼中，被告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篇文章宣传的内容与其无关以及系由他人发布，因此，被告的上述辩解意见均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告作为广告主，对刊登并使用在《劳动报》、《解放日报》上的图片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且上述图片在使用时未经原告许可，既未署原告企业名称，又未向原告支付使用费，同时，有部分摄影作品被修改后予以使用，因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依法对涉案6幅摄影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获得报酬权。关于原告的诉请能否全部得到支持的问题，本院认为，由于原告并未举证证明其因被告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告的违法所得，故本院综合考虑作品类型、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此外，被告实施侵权行为距原告起诉已有一至二年的时间，故本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影响力等因素，判定被告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

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港华医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中华图片库》光盘（商务与金融32）、（人物与肖像40）、（科技与医疗42）中编号分别为“CF1-028”、“CF1-037”、“PC1-001”、“PC1-020”、“TT1-001”、“TT1-031”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侵害；

二、被告上海港华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就其侵犯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的行为书面向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三、被告上海港华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10元，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237元，被告上海港华医院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67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黎淑兰  
代理审判员 刘 静  
代理审判员 郑军欢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谭 尚

此文书已被浏览 19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